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说明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增加了部分经营范围，并落实了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现拟据此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

原为：“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二）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
- （十三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十四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- （十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二) 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
- (十三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十四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- (十五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(十六)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；
-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涉及以下事项的，党委参与决策：

- (一)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；
- (二) 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- (三)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；
- (四) 公司重大投融资、贷款担保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的原则性、方向性问题；
- (五)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
- (六) 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
- (七) 公司章程的修改;
- (八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;
- (九)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;
- (十) 公司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;
- (十一) 董事会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重大问题。”

二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章第三十四条

后增加:“第三十五条 坚持‘先党内、后提交’的程序;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等‘三重一大’问题,董事会拟做出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,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,再按程序交董事会进行决策。”

三、除前述修订外,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,条文序号相应顺延。

公司本次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说明如上!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